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根据公司总经理张辉女士提名，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审议并同意聘任王丹萸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董事会认为：王丹萸女士具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履职能力，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附件：王丹萸女士简历。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1 月 24 日

王丹萸女士简历：

王丹萸，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67年10月12日，大专学历，毕业于西安市党校经营管理专业。曾任西安民生百货管理有限公司经理，世纪金花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辽宁卓展时代广场百货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辽宁萃兮华都商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